

# 儿童信托

## 受益人属未成年人时的信托管理

### 致受托人：

您之所以收到这个小册子，是由于根据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您被指定为儿童的钱款或财产的受托人。换言之，您已受托管理孩子的钱款和财产。您应该极为慎重并诚实地来管理孩子的钱款或财产。**您的作为必须始终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本小册子中提到的“孩子”指的是19岁以下的人士。

受托人是指代表受益人持有财产的个人或企业。受托人就是受信任人，这意味着他/她必须根据法律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行事。受托人应执行信托文书中的条款、维护信托、谨慎地用信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对信托的所有受益人公正行事、对其作为受托人的行为负责并随时向受益人通报有关信托的信息。受托人不得将自己的职责委派给他人、不得利用自己的职责谋利或将自己置于利益冲突之处境。受托人的作为必须始终符合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本小册子中的信息是由卑诗省公共监管及受托人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提供的，可为受托管理孩子所继承的钱款和其他财产的人提供常规指南。它的编制旨在为受托人提供协助，**但不能代替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建议，在代表孩子或信托做出决定之前，受托人应寻求律师的法律意见。这本小册子适用于卑诗省的受托人。有关信托关系及孩子的钱款和其他财产，加拿大的每个省份都有自己的法律。

所有受托人都要遵循相同的标准，无论受托人是父母还是监护人，都没有差别。尽管可能指定某个人为钱款或其他财产的受托人，但本小册子将通指钱款。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 做出投资决定

受托人的第一步是确定他/她将如何投资孩子的资金。如果建立信托关系的文件没有具体指明孩子的资金将如何投资，受托人则必须遵循卑诗省《受托人法》(Trustee Act)中第15节的规定。《受托人法》规定：“受托人必须运用谨慎投资人在市场投资中会采用的关注、技巧、勤奋和判断”。

可浏览以下网站，参阅《受托人法》的非官方简易版：

<http://www.qp.gov.bc.ca/statreg/>。

投资受托的钱款时，受托人应该从财务顾问及/或律师那里征求意见。受托人代表孩子收到的原始受托钱款成为资本，而资本在投资中所赢得的钱称为收入。判断一项投资是否谨慎时，可能要考虑的一些标准包括：

- 采用均衡的投资战略
- 保护资本并产生收入
- 选择合适的风险回报标的
- 有合理的投资多样性
- 向代理人委派授权时务必谨慎  
(例如：向共同基金管理人委派授权时)
- 仅产生合理和适当的成本

## 设立投资

当受托人用孩子的资金进行投资时，受托人必须确保该笔投资是以信托的名义，或代表信托的受益人而注册的。如果该项投资不是以信托的名义注册的，则可能会造成一个假象：该项投资归受托人自己拥有。

受托人持有的受托钱款是属于信托受益人的，而不是受托人的。受托人持有并保护托管的钱款，并且，如果信托条款授权，受托人只能使用此钱款为受益人(孩子)谋利。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受益人不能用受托管的钱款为自己谋利。受托人不能借用受托管的钱款，也不能将它借给其他人。

任何大银行、信用合作社或信托公司都可以协助受托人设立信托账户。

## 有责任确保孩子的钱款与受托人自己的钱款分开

受托人不得将个人资金与信托资金混合。受托管的钱款不得保存在受托人的个人账户中，也不得保存在与受益人(孩子)联名的账户中。除受托人外，没有人应该具有对此信托账户的签字权。

## 对支出做出决定

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可能允许受托人酌情决定从信托账户中支出及/或在信托终止之前发放孩子信托钱款中的一部分或全部。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将具体说明受托人是否有权发放收入或资本或是否两者都有权发放。受托人不得将其酌情做出支出决定的权力委派给他人。如果受托人不确定他/她是否有权从信托中放款，或不确定其权力范围，受托人应该向其律师咨询。

## 怎样执行支出

如果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授权受托人可以提前发放部分或全部资金，且受托人酌情决定赞成发放部分资金，那么该受托人通常必须确保这些资金将用于该受托人授权的用途。

有时，在有关于资金用途说明的情况下，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将授权受托人向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发放部分资金。



对于信托基金或信托财产中的任何不当放款或未授权放款而引起的任何受托钱款损失，受托人本人将对此负责。如果受托人对放款有疑问，可向律师征询意见。

## 保持记录以及责任追究

受托人对信托基金的管理负有责任。受托人必须保留与托管钱款相关的所有交易的记录。受托人应保留所有详细说明信托账户赢利收入的财务报表，以及从该账户的收入或资本中支出的所有开支记录。如果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没有另行说明，受托人必须根据《受托人法》第99节部分进行会计记录。

《受托人法》第99节要求，自授予遗嘱之日起两年内，遗嘱下的遗嘱执行人或受托人要向法院提交其首批账目以便进行“账目审核听证”（passing of accounts），并当法庭指示时，提交随后的账目。以遗嘱之外的其他方式指定的受托人应该就其账目职责向律师咨询。

正常程序中，受托人可常常向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其账目副本，以便使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对孩子的利益受到妥善保护而感到满意。向父母或监护人提供账目可有助于他们使孩子做好准备，以便在信托终止时接收钱款或财产。如果父母或监护人就是受托人，则没有与第三方共享账目的要求，但详细的记录和账目应该保留。如果某人(包括受益人，即孩子)有理由相信受托人可能没有按照法律管理信托基金，他/她可以向公共监护及受托人致电、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可能进行调查并可能要求受托人向PGT提供账目。



## 信托的终止

受托人必须在遗嘱、信托文书或法庭指令中说明的期间内持有信托基金。受托人不得将钱款支付给孩子或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以提前终止信托关系。除非在遗嘱或信托文书中授权，否则，受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人代替他/她作为受托人。

如果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受托人的作用，他/她可要求卑诗省高级法院颁令，从而指定一位后继受托人。如果受托人在信托有效期终止之前确有令人信服的原因解除其职责，该受托人应向律师咨询。

信托关系终止时，受托人向受益人提供最终账目，并要求受益人核准该账目并在受托人将托管钱款转给受益人之前，解除受托关系。受托人应从受益人处获得收到资金的确认书。

要获得法律建议方面的协助，请致电律师转介服务(Lawyer Referral Service)：604.687.3221或1.800.663.1919(低陆平原以外地区的免费长途电话)。

本小册子可从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处索取，或浏览网站：  
[www.trustee.bc.ca/reports\\_publications/index.htm](http://www.trustee.bc.ca/reports_publications/index.htm)

### 温哥华办事处

700 - 808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C 3L3  
电话：604.660.4444  
传真：604.660.0374

### 温哥华岛办事处

4th Floor - 1019 Wharf St.  
Victoria, BC V8W 9J2  
电话：250.356.8160  
传真：250.356.7442

### 北部内陆办事处

1345 St. Paul St.  
Kelowna, BC V1Y 2E2  
电话：250.712.7576  
传真：250.712.7578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Management of Trusts Where A Beneficiary Is A Minor  
[Chinese Simplified]



